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748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38	3,480
	<u>2,786</u>	<u>3,4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7,293)	(16,17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31	2,890
	<u>(6,262)</u>	<u>(13,283)</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負債)淨值	<u>0.07 港元</u>	<u>(0.22 港元)</u>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748	—
其他收入	4	1,209	—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250)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393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6	1	—
行政開支		(14,240)	(8,914)
融資成本	7	(148)	(7,25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6)	—
		<u>(7,293)</u>	<u>(16,173)</u>
除稅前虧損		(7,293)	(16,173)
稅項	8	—	—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	(7,293)	(16,1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1	1,031	2,890
		<u>1,031</u>	<u>2,8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6,262)</u>	<u>(13,283)</u>
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港仙)		<u>(1.01)</u>	<u>(44.56)</u>
— 攤薄(每股港仙)		<u>(1.01)</u>	<u>(44.5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港仙)		<u>(1.17)</u>	<u>(54.25)</u>
— 攤薄(每股港仙)		<u>(1.17)</u>	<u>(54.2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6,262)</u>	<u>(13,28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15)	(42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334</u>	<u>99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9</u>	<u>5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6,243)</u></u>	<u><u>(12,71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7	393
可出售財務資產	13	18,185	6,76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6,074	—
		<u>27,096</u>	<u>7,160</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15	614	—
應收貸款		—	25,6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17	1,15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6	3,884	—
銀行及現金結存		5,954	23
		<u>13,769</u>	<u>26,79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7	4,377	—
		<u>18,146</u>	<u>26,796</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3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4	5,52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4,200
		<u>1,224</u>	<u>10,03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7	2,008	—
		<u>3,232</u>	<u>10,0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14</u>	<u>16,76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30,529
資產／(負債)淨值		<u>42,010</u>	<u>(6,6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6,303	6,050
儲備	19	35,707	(12,654)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u>42,010</u>	<u>(6,604)</u>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	21	<u>0.07 港元</u>	<u>(0.22 港元)</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050	83,205	(455)	842	13,370	—	3,725	(105,520)	21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420)	—	—	—	990	—	57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3,283)	(13,28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420)	—	—	—	990	(13,283)	(12,713)
兌換可換股債券	1,000	7,566	—	—	(2,674)	—	—	—	5,89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050	90,771	(875)	842	10,696	—	4,715	(118,803)	(6,60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315)	—	—	—	334	—	1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262)	(6,26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315)	—	—	—	334	(6,262)	(6,243)
股本重組	(5,747)	(90,771)	—	—	—	—	—	96,518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0,696)	—	—	—	(10,696)
發行股份	6,000	54,000	—	—	—	—	—	—	6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2)	—	—	—	—	—	—	(52)
出售時撇銷	—	—	875	—	—	—	—	—	875
撥回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842)	—	—	—	842	—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	—	—	—	—	4,730	—	—	4,7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3	53,948	(315)	—	—	4,730	5,049	(27,705)	42,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撤銷註冊，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以於百慕達續存之形式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7809-1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轉讓財務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該修訂擬於財務資產轉讓但轉讓人於資產保留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提高有關風險之透明度。該修訂亦規定，在轉讓財務資產並非於期內平均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日後就財務資產轉讓作出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經修訂)加入對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該負債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如本集團日後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則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該等相關項目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規限按三個公平值等級披露財務工具之量化及定性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以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詳盡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此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u>748</u>	<u>—</u>
其他收入：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1,008	—
銀行利息收入	1	—
撇銷應計費用	<u>200</u>	<u>—</u>
	<u>1,209</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u><u>1,957</u></u>	<u><u>—</u></u>

本集團之收入指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之利息收入，乃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出售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貢獻。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格式呈報：(i)經營分類；及(ii)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持有投資，當中包括投資非上市及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至中期資本增值。由於此為本公司唯一分類，故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分析。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香港特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韓國營運。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按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特區		中國		韓國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u>2,837</u>	<u>110</u>	<u>6,074</u>	<u>1,117</u>	<u>4,370</u>	<u>30,225</u>	<u>13,281</u>	<u>31,452</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1,961</u>	<u>2,504</u>
資產總值							<u>45,242</u>	<u>33,956</u>
負債								
分類負債	<u>—</u>	<u>—</u>	<u>—</u>	<u>—</u>	<u>2,008</u>	<u>1,291</u>	<u>2,008</u>	<u>1,291</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224</u>	<u>39,269</u>
負債總額							<u>3,232</u>	<u>40,560</u>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u>3,540</u>	<u>87</u>	<u>—</u>	<u>—</u>	<u>—</u>	<u>—</u>	<u>3,540</u>	<u>87</u>
折舊	<u>749</u>	<u>209</u>	<u>—</u>	<u>—</u>	<u>88</u>	<u>85</u>	<u>837</u>	<u>294</u>

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出售全資附屬公司Temujin Investment Strategic II Limited。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	2,104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控股公司款項	(2,104)
所出售資產淨值	—
撇銷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104)
已收代價	2,10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u>1</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63	3,916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	85	3,343
	<u>148</u>	<u>7,259</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源自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故毋須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就兩個年度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7,293)</u>	<u>(16,173)</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1,203)	(2,66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1	—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39	1,81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57)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6	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324</u>	<u>831</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u>

由於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1,9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3,92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由於不可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	263	71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11	32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u>113</u>	<u>—</u>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387</u>	<u>751</u>
核數師酬金	320	171
年度上市費用	170	145
折舊	749	209
董事酬金	3,856	8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3	488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2,965	—
投資經理費用	569	1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7	3,418
租金及差餉	<u>1,945</u>	<u>880</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兩個年度之股息。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韓國投資業務已於年結日後出售。韓國投資業務之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載列如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開支已予重新呈列，以計及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之經營業務營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收入	2,038	3,480
其他收入	—	78
開支	(1,007)	(668)
應佔所得稅開支	—	—
	<u>1,031</u>	<u>2,8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1,031</u>	<u>2,89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u>88</u>	<u>85</u>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6,262)</u>	<u>(13,283)</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22,031,582</u>	<u>29,811,2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6,262)	(13,283)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1,031</u>	<u>2,890</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u>(7,293)</u></u>	<u><u>(16,173)</u></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1,0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90,000港元)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16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9.69港仙)。

於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潛在攤薄股份會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3.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i)	—	1,117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附註ii)	3,429	5,650
海外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附註iii)	<u>18,185</u>	<u>—</u>
	21,614	6,76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u>(3,429)</u>	<u>—</u>
	<u><u>18,185</u></u>	<u><u>6,767</u></u>

可出售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附註i：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百分比	非上市股本證券，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按成本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海恒勝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上海恒勝」)	中國	5%	—	1,991	—	(874)	—	1,117

上海恒勝於中國主要從事開發醫藥產品業務。本年度內並無已收或應收股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已出售其於上海恒勝之股本權益，代價為3,000,000港元。

附註ii：

接受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權益 百分比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值		減值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Ergomics Co., Ltd. (「Ergomics」)	韓國	15%	—	2,104	—	—	—	2,104
ILC Co., Ltd. (「ILC」)	韓國	20%	<u>3,429</u>	<u>3,546</u>	<u>—</u>	<u>—</u>	<u>3,429</u>	<u>3,546</u>
			3,429	5,650	—	—	3,429	5,650
重新分類為持作 出售之出售組別			<u>(3,429)</u>	<u>—</u>	<u>—</u>	<u>—</u>	<u>(3,429)</u>	<u>—</u>
總計			<u>—</u>	<u>5,650</u>	<u>—</u>	<u>—</u>	<u>—</u>	<u>5,650</u>

Ergomics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等離子離子束處理器的產品和設備。於Ergomics之投資賬面值為2,104,000港元，相當於Ergomics約15%股本權益。本年度內並無已收或應收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以代價2,105,000港元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Temujin Strategic Investment II Limited，該公司持有Ergomics之股本權益。

ILC主要從事生產、分發及管理自助點幣機、資訊科技及電子商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ILC之投資賬面值為500,000,000韓元(約相等於3,429,000港元)。本年度內並無已收或應收股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毋須就於ILC之投資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Asia L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emujin Investments Korea Co., Limited，該等公司持有ILC之股本權益。因此，於報告期末，ILC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附註iii：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非上市債務證券，					
		按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思柏蘭蒂連鎖美容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mart Plann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9,000	—	(98)	—	8,902	—
貝嘉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9,500	—	(217)	—	9,283	—
		<u>18,500</u>	<u>—</u>	<u>(315)</u>	<u>—</u>	<u>18,185</u>	<u>—</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投資於貝嘉控股有限公司(「貝嘉」)發行之8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9,5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8厘計息。貝嘉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學前幼兒教育，以促進幼兒在社交、情緒及學業各方面之發展。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100,000港元兌換成貝嘉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投資於思柏蘭蒂連鎖美容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mart Planner Limited)(「思柏蘭蒂」)發行之8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9,0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8厘計息。思柏蘭蒂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專業及優質美容療程、服務及產品。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100,000港元兌換成思柏蘭蒂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已由發行人悉數贖回。

1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080	—
分佔收購後虧損	(6)	—
	<u>6,074</u>	<u>—</u>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 (北京)有限公司 (「會鑄北京」)	中國	註冊 人民幣10,000,000元	49%	20% (附註1)	建材貿易

附註1：本集團能夠對會鑄北京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根據股東協議其擁有20%投票權。

(b)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353	—
負債總額	(12)	—
資產淨值	<u>12,341</u>	<u>—</u>
本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6,074</u>	<u>—</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總額	<u>—</u>	<u>—</u>
本期間虧損總額	<u>(12)</u>	<u>—</u>
本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u>(6)</u>	<u>—</u>

15.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u>614</u>	<u>—</u>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詳情：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集團」) (附註i)	開曼群島	1,288,000股 普通股	0.211%	864	614	(250)	1,143

根據上列上市股本證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i)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3,679,000港元。本年度內並無已收股息。

1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指本公司主要股東翠明有限公司承諾分佔之辦公室租金及樓宇管理開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3,88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償付。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於Asia L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100%權益，即本集團之韓國投資業務(「韓國投資」)，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韓國投資已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於報告期末，韓國投資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
可出售財務資產	3,4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54
現金及銀行結存	7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377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8
	<hr/>
韓國投資之資產淨值	2,369
	<hr/> <hr/>

18. 股本

	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股本重組(附註a)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b)	25,250,760 5,000,000	— —	5,050 1,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股本重組(附註a) 發行股份(附註c)	30,250,760 (30,250,760) —	— 30,250,760 600,000,000	6,050 (5,747) 6,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0,250,760	6,303

附註：

- (a) 本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生效，方法為削減股本，當中涉及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於股份拆細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已發行股份註銷19股，以致本公司股本實際上有所削減，即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19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1.60港元轉換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根據由本公司與其現任主要股東翠明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完成向翠明有限公司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翠明有限公司其後已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129,418,000股新股份。

1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3,205	(455)	842	13,370	—	3,725	(105,520)	(4,83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420)	—	—	—	990	—	570
本年度虧損	—	—	—	—	—	—	(13,283)	(13,28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420)	—	—	—	990	(13,283)	(12,713)
兌換可換股債券	7,566	—	—	(2,674)	—	—	—	4,89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0,771	(875)	842	10,696	—	4,715	(118,803)	(12,65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315)	—	—	—	334	—	19
本年度虧損	—	—	—	—	—	—	(6,262)	(6,26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315)	—	—	—	334	(6,262)	(6,243)
股本重組	(90,771)	—	—	—	—	—	96,518	5,74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0,696)	—	—	—	(10,696)
發行股份	54,000	—	—	—	—	—	—	54,000
股份發行開支	(52)	—	—	—	—	—	—	(52)
出售時撇銷	—	875	—	—	—	—	—	875
撥回非上市認股權證	—	—	(842)	—	—	—	842	—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	—	—	—	4,730	—	—	4,7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3,948	(315)	—	—	4,730	5,049	(27,705)	35,707

20. 認股權證

年內之認股權證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屆滿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尚未行使	行使期	
二零零九年 二月六日	4,208,460	—	(4,208,460)	—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	1.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概無變動。

21.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按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約42,0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負債淨值約6,604,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630,250,760股(二零一一年：30,250,760股)計算。

22.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3,856</u>	<u>826</u>

(b) 投資經理費用乃根據其各自之投資管理協議計算，有關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聯威」)	<u>569</u>	<u>100</u>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公司與聯威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委任聯威為本集團投資經理。每年投資管理費用相等於100,000港元或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25%(以較高者為準)，惟有關年度費用不得超過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聯威協定終止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c) 年內，本公司主要股東翠明有限公司已承諾與本公司分佔以下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結日仍應付予本公司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翠明 有限公司承諾分佔之辦公室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	<u>3,884</u>	<u>—</u>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應付之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2,664</u>	<u>—</u>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2,664</u>	<u>—</u>
	<u>5,328</u>	<u>—</u>

24.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Asia L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其新投資經理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年應付中國光大之投資管理費用為720,000港元。

2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2,78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9.9%。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6,262,000港元，較去年所產生虧損約13,283,000港元減少約7,021,000港元或52.9%。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入來自可出售財務資產及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虧損減少，主要來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加上本公司同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減少。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年內產生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為數約4,7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0.07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負債淨值為0.22港元)。

董事會決定本年度不會宣派股息。

股本重組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之股本重組乃透過削減股本之方式進行，當中涉及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於股份拆細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已發行股份註銷19股。股本削減金額乃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發行及配發6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已經發行並悉數繳足股款。

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非上市股本證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所持 實際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佔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總值 百分比
ILC Co., Ltd. (附註a)	韓國	20%	20%	3,429	3,429	7.58%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 (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49%	20%	6,080	6,074	13.43%

非上市債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佔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總值 百分比
貝嘉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c)	英屬維京群島	9,500	9,283	20.52%
思柏蘭蒂連鎖美容 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mart Planner Limited) (附註d)	英屬維京群島	9,000	8,902	19.68%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證券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 所持實際 權益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總值 百分比
中國投融資集團 (附註e)	股票	1,228,000	0.21%	863	614	1.36%

附註a:

ILC Co., Ltd. (「ILC」) 主要從事生產、分發及管理自助點幣機、資訊科技及電子商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ILC之投資賬面值為500,000,000韓元(約相等於3,429,000港元)。本年度內並無已收或應收股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毋須就於ILC之投資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Asia L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emujin Investments Korea Co., Limited，該等公司持有ILC之股本權益。

附註b: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北京)有限公司(「會鑄北京」)主要於中國從事建材貿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會鑄北京之投資賬面值約為6,074,000港元，而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毋須就於會鑄北京之投資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本年度內並無已收或應收股息。

附註c: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投資於貝嘉控股有限公司(「貝嘉」)發行之8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9,5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8厘計息。貝嘉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學前幼兒教育，以促進幼兒在社交、情緒及學業各方面之發展。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100,000港元兌換成貝嘉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已由發行人悉數贖回。

附註d: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投資於思柏蘭蒂連鎖美容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mart Planner Limited)(「思柏蘭蒂」)發行之8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9,0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8厘計息。思柏蘭蒂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專業及優質美容療程、服務及產品。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100,000港元兌換成思柏蘭蒂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已由發行人悉數贖回。

附註e: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6)。中國投融資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年度內並無已收或應收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出售全資附屬公司Temujin Investment Strategic II Limited，代價為2,105,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5,9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負數約28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4,9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765,000港元)及約42,0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負債淨值6,60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約為5.6(二零一一年：2.7)。

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韓元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之波動情況，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其外匯風險之活動，亦無採納任何正式對沖政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財務衍生工具。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而本集團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2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77,000港元)，並包括年內向若干董事及員工支付之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約1,7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本公司乃按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酬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前景

配合本集團之投資政策及策略，本公司將繼續在公眾及私募股權市場中尋求符合投資準則之投資機會。此等投資將會賺取更加穩健及波動較小之回報，同時甚至在跌市時仍有可能提供正面回報。

於合適情況出現時，本集團亦將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憑藉更多財政資源，本集團可擴展其投資機會，此舉將於未來幾年為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帶來可觀回報。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亦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上市公司之營運具透明度，採納各項自行規管政策與程序以及監控機制，並清楚界定董事與管理層權責，乃符合權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以下偏離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目前，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其他各項職務當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方和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梁榮健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恒健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發佈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鄧力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輝先生(行政總裁)、黃澤強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力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梁榮健先生。